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农〔2016〕8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小农水及农田水利设施产权改革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有关省直管县（市）水利（水务）局：
2016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已下达（湘财农指〔2016〕18号），其中32个县（市、区）开展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10个县（市、区）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具体资金规模见附件1）。根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以上各县（市、区）须编报项目实施方案，经审批后实施。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编报

县级水利部门根据下达的补助资金规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等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纲见附件2）。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5〕226号）及《水利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农〔2016〕53号）等有关规定，用于对农田水利工程的日常维护、局部整修和岁修，不得用于农田水利工程扩建、续建、改造、大修等，严禁用于楼堂馆所修建、交通工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中：

1. 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县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为灌排骨干工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量测水设施、灌溉信息化设施的维修养护，重点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2. 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为试点区域内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补助已基本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任务的大中型灌区维修养护经费不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维护农田水利工程；另可适当用于宣贯材料制作、产权证制作与发放、工程划界测量等与改革试点任务相关的必要支出。

二、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会同相关市（州）水利（水务）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下达合规性审查意见。县级水利部门根据合规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及批复实施方案，并报省水利厅备案（补助资金安排备核表见附件 3）。

三、项目实施

1. 积极推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建管模式。县级水利部门按照“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模式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2. 全面推行项目公示制。按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将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建设管理及验收等情况在受益项目区公开。

3.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发挥投入效益。

四、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县级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市级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抽验，并及时将抽验资料报省水利厅备查。市级抽验比例应不低于本市州计划任务数的 30%（抽验汇总表见附件 4）。

五、其他

1. 时间要求：项目实施方案（5 套）及市州上报文（2 份）要求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已提前布置）前报省水利厅农水处，投资计划和工作任务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村水利处 刘孝俊 0731-85483730

- 附件: 1. 湖南省 2016 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规模
2. 湖南省 2016 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小农水及农田水利设施产权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3. 湖南省 2016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安排备核表
4. 湖南省 2016 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小农水及农田水利设施产权改革试点项目抽验汇总表



湖南省2016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规模

序号	市州名称	县名称	资金规模(万元)
	全省合计		8160
	长沙市		
1		长沙县	300
	株洲市		
2		茶陵县	300
	湘潭市		
3		韶山市	200
	衡阳市		
4		祁东县	300
5		南岳区	200
	岳阳市		
6		湘阴县	300
7		屈原区	200
8		华容县	300
	邵阳市		
9		新宁县	300
10		洞口县	300
11		邵阳县	300
	常德市		
12		石门县	300
13		西湖区	200
14		鼎城区	260
15		临澧县	260
	益阳市		
16		安化县	300
17		大通湖区	200
	张家界市		
18		慈利县	300
19		桑植县	280
	永州市		
20		新田县	200
21		江华县	200
22		江永县	200
	郴州市		
23		宜章县	200
24		安仁县	100
25		北湖区	200
	怀化市		
26		鹤城区	200
27		新晃县	300
28		中方县	300
	娄底市		
29		新化县	300
	湘西州		
30		永顺县	300
31		泸溪县	280
32		花垣县	280

湖南省2016年度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 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资金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市区 名称	补助资金规模（万元）
	合计		2000
	小计		1240
1	国家级产权制度改革和 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 县	长沙县	270
2		澧县	300
3		双峰县	270
4		南县	200
5		鹤城区	200
	小计		760
6	省级产权制度改革和 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	平江县	200
7		沅江市	180
8		芷江县	180
9		珠晖区	100
10		安仁县	100

湖南省 2016 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小农水及农田水利设施产权改革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综合说明

二、项目概况

包括县域基本情况，项目区选定依据及项目区基本情况、工程数量、管理现状、存在问题等。

三、维修养护内容

包括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内容及工程数量、维修养护方案、主要工程量等（项目内容落实到具体工程单位或行政村）。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还应说明用于宣贯材料制作、产权证制作与发放、工程划界测量等方面的经费使用情况。

四、组织实施

包括组织领导、实施管理、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重点说明落实项目公示、以奖代补、群众监督等制度的具体措施。

五、运行管理

各地结合各类工程运行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实施维修养护工

程的管护主体、管护形式、管护制度、管护经费等进行具体阐述。

六、投资与效益

(一) 投资概算

(二) 效益

包括工程效益、预期改革成效（试点县）等。

附件：《湖南省 xx 县（市、区）2016 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维修
养护资金小农水及农田水利设施产权改革试点项目支
出汇总表》

附表

湖南省**县(市、区)2016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小农水及农田水利设施产权改革试点项目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支出名称	维修养护支出项目																							
		大中型灌区					大中型泵站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骨干灌溉		排渠		渠系建筑物		输水管道		灌溉渠道		排水工程		水管(池)		山塘		引水堰坝(闸)		灌溉泵站		机电井		其他	
		投资小计(万元)	长度(km)	投资小计(万元)	装机容量(kw)	处数(处)																			
1																									
...																									
合计																									

其他包括量测水设施、灌溉信息化设施维修养护支出及产权制度改革相关经费支出等。

****市（州）2016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备核表**

序号	县（市、区）	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万元）				备注
		小计	灌排骨干工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其他	小计	精准补贴		节水奖励	
	合计						对水管单位、用水合作组织、大户等运行维护费补贴	用于对用水户定额内用水补贴			
1											
2											
3											
.....											

注：表中“对水管单位、用水合作组织、大户等运行维护费补贴”是指：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内灌排骨干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印发